

建议书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暂行）》的 通知》 （内发改投字[2016]688 号）2.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承诺时限	2 工作日
申请资料					
要件名称		来源	材料规格	份数	
1	《项目建议书》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2	建议书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3	政府会议纪要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业务办理					
实施机构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 2 号 市民服务中心2 楼A14 窗口	
咨询电话		0473-399838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审批结果 样本类型		批复	证照名称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办理形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审批层级	盟市级	
是否支持 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 自助领取	支持	
代办帮办 服务人员		刘夏	代办帮办 服务电话	0473-3998381	
备 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报材料准备相关说明

1. 项目建议书

由项目单位或第三方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报告书首页加盖编制单位与项目单位公章。

2. 建议书批复的请示

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建议书批复的请示红头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说明：申请要素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建设单位 3 项目建设地点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5 建设年限 6 项目投资估算）

3. 政府会议纪要

办事大厅：<https://fgw.nmg.gov.cn>



可行性研究报告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 (19 号、 21 号、 22 号、 40 号、 57 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承诺时限	2 工作日
申请资料					
要件名称		来源	材料规格	份数	
1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2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融资平衡方案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3	申请人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5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7	节能声明表或节能审批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8	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或土地权属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 (2 份) 电子版 (1 份)	
业务办理					
实施机构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	1.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 2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A1-A17 窗口 2.http://zwtdt.wuhai.gov.cn		
咨询电话	0473-399838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审批结果样本类型	批复	证照名称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办理形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审批层级	盟市级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领取	支持		
代办帮办服务人员	刘夏	代办帮办服务电话	0473-3998381		
备 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申报材料准备相关说明

1.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文件

由财政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融资平衡方案

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资金筹措方案和融资平衡方案》报告书首页加盖编制单位与项目单位公章。

4. 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 意见

由项目单位向政法委维稳办备案，获取稳评红头文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如不需办理出具说明）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书首页加盖编制单位与项目单位公章。（含拟建项目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

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红头文件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说明：申请要素 1 项目名称2 项目建设单位3 项目建设地 点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5 项目投资估算）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单位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需申请人提供原件 以及复印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承诺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9. 节能声明表或节能审批

层级划分：

【旗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5000（不含）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含）—5000（不含）吨）的固定资产项目；

【盟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含）—10000（不含）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 5000（含）—10000（不含）吨）的固定资产项目；

【自治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

【节能声明表】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行业目录执行），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并填写节能声明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和节能降碳措施等进行分析说明。

10. 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或土地权属证明

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发,作为立项附件进行审核。(不涉及新 增用地, 需 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用地、节能选择注意事项如图】

6) 请如实回答所列问题, 如不清楚怎么回答, 请咨询业务部门

注意: 通过回答问题, 可以确认您的项目是否需要办理一些必要的前置事项

例如:

问题1: 您的项目用地是以划拨的方式获得的吗? 如果选择“是”选项, 则需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选址意见书”, 选择“否”就不需要

问题2: 您的项目是否涉及新增用地? 如果选择“是”选项, 则需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选择“否”需要项目单位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问题3: 您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是多少?

A: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 需要自治区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B: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及以下, 需要盟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C: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3000吨标准煤及以下, 需要旗县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D: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需要项目单位提供“节能声明表”

办事大厅: <https://fgw.nmg.gov.cn>



初步设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 号) 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第7 号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 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16]688 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承诺时限	2 工作日
申请资料					
要件名称		来源	材料规格	份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3	初步设计文本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电子版	复印件(2 份) 电子版(1 份)	
业务办理					
实施机构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2 号市民服务中心2 楼A14 窗口	
咨询电话		0473-399838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审批结果样本类型		批复	证照名称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 X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办理形式		1.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审批层级	盟市级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领取	支持	
代办帮办服务人员		刘夏	代办帮办服务电话	0473-3998381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申报材料准备相关说明

1.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由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XXX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告书首页加盖编制单位与项目单位公章。（附专家评审意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由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由项目单位出具红头文件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向发改委请示初步设计批复。

办事大厅：<https://fgw.nmg.gov.cn>

